比較教育 第 70 期 2011 年 5 月 頁 -

SSCI下的人文社會領域學術評鑑: 以國立政治大學爲例

周祝瑛、吳榕峰、胡祝惠

摘要

隨著台灣高等教育擴張的結果,如何維持高教的品質,已成爲關注焦點。自2005年起教育部提出「追求卓越計畫」、「頂尖大學」及建立大學評鑑等政策,將SCI、SSCI、A&HCI等國際期刊刊載與被引用次數等做爲評鑑標準,促成台灣各種高教評鑑、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國科會及教育部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大學教師升等與績效責任等,皆以此爲重要標準,導致人文社會領域質疑這套量化指標能否真正代表大學研究品質?有鑑於此,本文以政治大學爲個案,探討台灣當前的學術評鑑與問題,同時引用英、美、澳洲及義大利等國的人文社會領域的評鑑指標。結果指出,台灣文、理應分開評鑑,以「多元指標」重視專書與人文社會特色,如此才能真正提升學術品質與國際影響力。

- 國工

關鍵詞:人文社會領域、政大、高等教育、學術評鑑、SSCI

周祝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E-mail: iaezcpc@nccu.edu.tw

本文摘自國立政治大學98學年校務發展研究計畫「如何建構政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評鑑 指標」研究報告部分內容,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為王卓脩與何萬順,研究助理為葉怡伶。 收稿日期:2011年1月31日;採用日期:2011年3月24日

請補為所

吳榕峰,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國立政大附中校長,E-mail:rongfeng@nccu.edu.tw

胡祝惠,中國科技大學講師,E-mail: joanhu@cute.edu.tw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May, 2011, No. 70, pp. -

The Impact of SSCI on Taiwan's Academic Evaluation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 Case Study of NCCU

Chuing Prudence Chou, Rong-Feng Wu, Juhui Hu

Abstract

With the expansion of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tenance of quality has become a key concern. In 2005,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itiated both the Program for Promoting Academic Excellence in Universities (PPAE) and the Aiming for the Top University and Elite Research Center Development Plan (ATU Plan), and also established a formal university evaluation policy,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of Taiwan's universities. In so doing, the MOE established a clear link between the results of evaluations and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Research performance is assessed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SCI, SSCI and A&HCI indexed journals, as well as citation rates and associated impact factors. Evaluation has thus taken on a highly quantitative dimension. The current case study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CCU) demonstrated the fact that despite the efforts of all concerned to encourage academic excellence, the above-mentioned

Chuing Prudence Chou, (?), E-mail: iaezcpc@nccu.edu.tw Rong-Feng Wu, (?), E-mail: rongfeng@nccu.edu.tw

Juhui Hu, (), E-mail : joanhu@cut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an. 31, 2011; Accepted: Mar. 24, 2011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indicators have resulted in bitterness and complaints from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whose research accomplishment were devalued and ignored under current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other approaches to evaluation that are beneficial to both researchers and funding agencies, and find ways to properly tap into teachers' academic productive capacit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examine the ways evaluation is currently conducted in Taiwan, and especially at NCCU, and sketch out some problems and issues with the present system.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book publications and journal articles from western countries (UK,US, Australia, and Italy) are also included as a reference. It is hoped that the study can shed light on current issues in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contribute to debate on policy-making for a fair say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Keywords: academic evaluation, NCCU,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indicators, SSCI

壹、台灣高教評鑑制度問題

1990年代以來,隨著台灣高等教育擴張的結果,出現各種發展質量失 衡、教育資源排擠、階級複製等問題後遺症,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政府部 門遂透過《大學法》等法規修訂工作,試圖從事大學財務的健全化、國際 化及評鑑標準化等制度的建立,以期解決高教擴張等問題。自2000年以 來,教育部爲提升各大學競爭力,提出「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 畫」、「綠色矽島」等,試圖將經費以及資源集中在國立台灣大學、清華大 學、交通大學以及成功大學等以理工、醫學發展爲主的國立大學,這幾所 大學的研究設備,經費補助以及設備資源都是台灣其他大學所望塵莫及。 除此之外,爲了提升國內大學效能,融入全球學術網絡,透過資源競爭與 「客觀學術產出」等評比方式,採取以發表在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A&HCI)等私人商業資料庫(Thomson Reuters)之論文數,做爲 學術研究的評量標準,追求向上述資料庫投遞稿件,符合各機構所要求之 評量指標。同時,2005年開始教育部也以提高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與 能見度之理由,接連提出「追求卓越計畫」、「頂尖大學」及建立大學評鑑 政策等,直接促成國內高等教育以量化指標做爲評鑑標準的發展方向。此 外,國內各種高等教育評鑑、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國 科會傑出獎、國科會及教育部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大學教師升等與績 效責任評量等,不分學科領域或大學之間的不同屬性,幾乎都以此爲重要 標準,影響深遠。此外,教育部每年仍持續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從事世界 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委託研究計畫,始終未能跳脫出以論文篇數計算的 思維方式,且將人文社會科學與理工醫農論文等一併計算,頗受爭議。這 些評量標準皆造成了國內學界以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爲主的研究取向,不僅 以中文發表形式漸不受重視;研究議題爲投國際期刊之喜好;也形成了研 究出版「重期刊論文、而輕專書」、強調「發表篇數勝於一切」等奇特現

財團法人言等教育

象。甚至有許多研究者追求以英語形式發表論文,遠超過對文章本身品質的要求(周祝瑛,2009;陳光興、錢永祥,2004)。

爲回應教育部等所推展之各項追求卓越之高教政策,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遂於2008年起成立「頂尖大學辦公室」,以致力於發展人文社會科學重點領域與頂尖學術研究,加強國際化程度,支持學術研究與行政革新,建構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建設等,戮力發展政大成爲台灣頂尖人文社會科學之重鎮。然而,在上述各項以追求卓越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爲目標的背後,卻仍舊充斥以上述量化評鑑指標,做爲評鑑教師學術表現的依據,不僅忽略了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特性、各學門間的差異,也同時加劇了校內各學院、甚至各科系間不甚公平的競爭。黃慕萱(2007)指出,不管是何種評鑑,目的都是在提升品質,必須考量到學科性質以及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不應只用單獨一套標準,來凸顯受評者之優缺點。由此可知,政大在因應上述以SSCI等量化評鑑指標的大環境下,必須重新思考本身如何建構人文社會科學特性的定位問題。在此前提下致力於發展各領域特色之瞭解與掌握,進而提出有別於自然科學領域多元且有效的學術評比方式,以真正落實政大人文社會科學的精神與追求學術卓越之目標。

貳、政大教師學術評鑑之現況

截至2009年爲止,政大所頒布與教師學術評鑑有關的辦法,包括: 2001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教師 升等辦法」、「獎勵學術著作及出版辦法」、「教師獎勵辦法」;以及「發展 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考評指標」、研究發展處各項補 助辦法與相關規定。根據上述規定,並對照校內教師於各項研究獎之獲獎 紀錄與研究領域之分布,歸納出以下結論:

一、SCI與SSCI論文成爲各項教師學術評鑑與獎補助之核心指標

政大除文學院之外,在其他八大學院學術評鑑相關辦法之各項評鑑指標中,SCI或SSCI之發表數量皆爲評鑑之重點項目。以商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的「研究評量」爲例,該院將教師研究評量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指標明確指出「影響指數0.5以上之SCI、SSCI期刊論文,每篇35分」、「發表於其他SCI、SSCI、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25分」。第二類指標中也規定「發表於SCI、SSCI、TSS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每篇10分」。至於教育學院則是於「期刊論文」此一指標中說明:「發表於SSCI或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40分」。而理學院更是將SCI與SSCI論文之分數比重提高至80分。由此可知,各學院不僅以SCI與SSCI期刊論文爲研究評量之核心,更進一步要求教師必須提高SCI、SSCI期刊本身被引用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此外,SCI與SSCI論文之重要地位在政大「教師升等辦法」亦可見一斑。以理學院爲例,教師升等著作計點方式第一項即將SCI、SSCI、EI、TSSCI期刊之學術論文,歸類爲第一類論文,並規定凡「收錄於SCI、SSCI、EI、TSSCI期刊之學術論文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學術論文,每篇核計6點」而其他非SCI、SSCI、EI、TSSCI期刊之學術論文依其發表形式之不同,分別爲1至6點不等。而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中「學術論文著作」一項,亦強調「於AHCI或SSCI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每篇得加重6分」。可知在各學院教師升等上,擁有SCI與SSCI期刊論文,在升等上占有非常大之優勢。

此外,在校內各種獎補助辦法方面,以商學院爲例,在「獎勵學術著作及出版辦法」第3條以及「教師獎勵補助」第4條第一項中皆同時規定:「本院論文發表補助由『影響點數分級』與『依照各專業領域期刊排序分級』兩項標準互補施行」,並進一步區分SCI/SSCI論文期刊影響點數爲最新「期刊引用報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中SCI/SSCI分別收編之期刊

做人

等級,仍為獎補助之標準,前百分之十五之期刊,每篇補助30萬元,從12萬至6萬元不等。至於屬於TSSCI期刊所發表之論文,則每篇補助4萬元。最後一級爲非屬於TSSCI期刊之論文,每篇僅獲得2萬元之補助。此外,國際事務學院之「學術著作發表獎勵申請辦法」亦同樣以SSCI、SCI、AHCI、EI期刊論文爲第一級獎助,每篇可獲得15,000元。而非屬於SSCI、SCI、AHCI、EI期刊論文之發表,每篇依序僅爲1萬至6,000元不等。由此顯示出:在政大許多學院中,SCI/SSCI期刊論文以不僅已成爲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與升等之重要核心指標,更形成教師能否獲得獎補助以及影響獎補助金額多寡之關鍵因素。

二、在各種獎助辦法及績效考核中·出現SCI與SSCI被重複計 算情形

根據政大研究發展處各項補助辦法、教師獎勵辦法與獎勵學術著作及 出版辦法之各項獎助指標來看,校內各項獎補助與績效考核,亦有重複計 算SCI/SSCI論文數量之現象。以商學院爲例:教師發表一篇影響指數0.5 以上,且名列第一級(前15%期刊)之SCI、SSCI期刊論文,在績效評量) 如 上就能獲得35分;在「獎勵學術著作及出版辦法」中,稅能申請到30萬元 的補助;在「教師獎勵辦法」中,也能同時申請30萬元之補助。亦即在商 學院,教師發表一篇SCI/SSCI論文,就能同時獲得35分的積分以及至少60 萬元的獎助!此外,以國際事務學院爲例,根據「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 法」,只要發表一篇SCI、SSCI、TSSCI排序第一至三級之期刊論文,就能 獲得120分 (50+40+30=120)。加上同樣發表於SCI、SSCI、TSSCI資料庫 排序第一級期刊之評論論文,每篇就有10分之積分。兩者相加,兩篇(一 篇期刊論文與一篇評論論文)論文之積分,就高達130分,早已超過一本 耗時長、且需經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專書(50分)之積分。除此之外,上 述兩篇期刊論文還能讓教師在「升等辦法」中,獲得75分,亦高於專書所 得之50分。同時,申請者也可以此論文申請「獎勵學術著作及出版辦 法」,每篇15,000元之獎助。換言之,教師每生產一篇SCI/SSCI論文,該

篇論文就能重複申請績效考核與各項獎補助,其所獲得之獎補助也就有加乘效果,而產生「一魚多吃」之現象。

三、評鑑及獎補助辦法忽略人文社會科學之特性

與

黄慕萱 張郁蔚(2006)指出:事實上,人文社會學者之學術評鑑未被廣泛討論的根本因素在於不同學科之間的差異特性,導致無法採用同一標準,來評鑑所有學科的緣故使然。而所謂「不同學科之間的差異特性」,可從學科的軟硬程度來表示。雖然廣義上,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均視爲科學活動,但由於研究方法、研究對象,以及研究關注的焦點並不同,導致科學的軟硬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兩方面之學科領域缺乏共同之比較基準,無法用同一標準去評鑑其高下(周祝瑛,2009)。

另一方面,若從人文社會科學的產出特性來分析,便能更深入瞭解其 研究成果與自然科學之差異,茲說明如下:

(一)研究産出獨尊期刊論文之適切性

根據荷蘭大學1980年至1985年年度報告中的出版品資料分析(Nederhof, Zwaan, De Bruin, & Dekker, 1989),以及澳洲Wollongong大學研究政策中心1991年之資料庫分析結果發現,人文社會科學之「圖書出版品」比「期刊發表數量」更爲龐大。換言之,基於人文社會學科之特性,人文社會學科學者經常以出版「專書」爲主,而非「期刊論文」。而在自然科學領域上,圖書出版量則相對低於人文社會的出版數量,因本身擅長以期刊論文來呈現研究成果。由此可知,人文社會學科比自然科學更仰賴圖書之出版。除此之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也因考量到大眾閱讀的廣泛性及各學門特性之多元,出版種類也比自然科學領域來的多元。因此,如果大專院校教師的所有學術評鑑指標,都比照自然科學領域之遊戲規則,將出版焦點完全放在「期刊論文」此單一標準上,那麼不僅日後所有研究將無法看出該教師之社會影響力與研究特性,亦將遺漏許多非期刊讀者,而這些群體仍占不少比例,且可能是具社會影響力之閱聽人。另一方面,圖

書出版的時間遠比論文產出時間來得長,若單只以期刊論文篇數做爲學術 評鑑的主要指標,將產生更多的不公與誤差。

在政大,除文學院、外語學院將「專書」之積分與期刊論文之積分做明顯的區隔外,其他如:理學院、商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等,專書與期刊的積分相近,上述這些學院仍以期刊論文做爲人文社會科學之重要核心指標。由此可見,從政大院級到校方在擬訂各項獎補助及績效評鑑標準上發現,似乎未能適時對當前之高教評鑑政策提出反思建言,並且受制於國內政治與經費之威權。至於在維繫政大向來以人文社會科學爲主,學術出版慣常以「圖書」爲主之大學特質與學術傳統上,反而有所忽略①

(二)出版之語言獨尊英語,忽略本土及區域性語言

在英語為世界主要溝通語言的情況下,個人研究成果要具國際能見度,基本要件需以英語出版。然而,人文社會研究較自然科學研究而言,其所關注之研究主題更具有本土文化之社會脈絡性。因此,各國人文社會學者,針對該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時,大多會選擇以最符合該國社會文化脈絡與思考的語言,做爲出版或發表的工具。然而,SSCI、SCI、A&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大都是以英文爲主要語言,黃厚銘(2004)就曾指出:「在九十六個列入SSCI的社會學類刊物當中,美國出版的刊物就占了45份,英國占了27份,而德國與法國則分別只占了4份與2份(引自陳伯璋,2005),更遑論東方語文所占之比例。對於重視區域性及本土議題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而言,不僅其所能發表之期刊種類有限,其所關心之議題也較不易被收錄於SSCI、SCI、A&HCI及EI期刊之中。因此,大爲降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投稿SSCI、SCI期刊之意願,相對的也減少投稿之數量。

爲此,本文歸納政大研究發展處歷年來各項獎補助獲獎紀錄,及研究領域分布,以「91-96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優等獎」爲例,自91學年度起,由於SSCI、SCI、A&HCI及EI之政策符合該領域慣用之評鑑標

準,理學院之研究成果國際化優等獎獲獎數量,5年內自12例遽增至65例。而商學院則是從91學年度的27例,增加至96學年度的58例。可知鼓勵教師投稿SSCI、SCI、A&HCI及EI期刊之政策,對於少數學院已經奏效。然而值得關注的是,其他學院如:文學院、外語學院、傳播學院之國際化研究獲獎之數量,卻沒有顯著提升,不僅在研究國際化上,在歷年學術研究獎獲獎領域之分布等方面,文學院及外語學院在數量上並無顯著的增加。如此結果是否說明了:校內各項獎補助標準僅能提升少數幾個適合在SSCI、SCI、A&HCI及EI期刊發表的學院研究量,而非全面提升全校所有人文社會學科教師之總體研究能量。從上述資料所顯示出的學院差異,一味強調SSCI的結果,學術資源階層化及獨尊英語的宰制現象,自然充斥於校園各角落;未能適用此套評鑑標準的教師同仁,其挫折與無奈之情自不可言喻。

因此,如何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修正辦法,本文歸納綜合政大校內多方意見,提出以下調整辦法:

首先,對於各項獎補助與國科會計畫之申請,維持匿名審查方式,除了採用同儕評鑑之制度外,進一步需建立評鑑委員之認證制度,並考慮評鑑後是否公開評委名單,以建立一套學術審查的專業倫理與規範。此外,基於教師本身對於其研究之瞭解,以及學者之道德良知,能自行勾選並提供其認爲最具代表性之作品〇至〇種(數量及作品形式可由各院自行商議)送審。送審作品形式與出版年代不拘。對於現階段之5年內出版規定,是否適用於重視長期累積研究經驗之人文社會學者,不無疑議,必須重新檢討。至於送審作品是否屬於SCI、SSCI、A&HCI期刊資料庫之論文,則不再予以特別強調。

其次,對於「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教師升等」辦法,應考量兩者之評鑑目標並不僅止於教師之研究產出,還應包含教師平日之教學與服務等項目。政大各院之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比重仍以「7:2:1」或「6:3:1」為評量的比例,實有改進之空間。「研究」與「教育」同樣重要,部分教師尚須肩負之行政職務,更是大專院校行政運行中不可或缺的一

環。因此,日後「研究、教學與服務」之比例,可考慮教師本身之特性, 自行選擇被評鑑之比重。尤其對於兼有行政職務或其他服務經歷者,其服 務比重可提高。如此不僅能凸顯教師之不同特色,同時鼓勵研究、教學, 甚至兼任行政而表現卓越之大學教師,有助於提升整體士氣。

第三,對新進教師的學術表現評估,支持與鼓勵應大於學術評鑑所帶來之懲罰或約束效應。因此,爲鼓勵新進教師提升其學術研究能量與品質,新進人員之學術評鑑之間隔應至少在3年以上。在現階段各國立大學聘用條約的6年條款限制下,太過密集式的要求繳交學術發表評鑑報告,只會讓評鑑流於形式,產生數量多卻意義與影響有限之作品,值得斟酌。

参、國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評鑑方式

承襲前述之論點,正因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兩者間所存之懸殊差異,在學術評鑑上,自應有不同的考量,主管單位更不宜套用自然科學的標準於人文社會領域。接著,本研究將介紹幾個國外政府與學術機構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所建立之評鑑模式,以供參考:

一、英國學術評鑑系統

英國「學術評鑑系統」(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又稱英國研究評鑑作業,規定凡接受政府補助的高等教育機構,必須無條件提出本身研究活動資料,送交同行專家進行審查和評定績效(王如哲,2008)。RAE也將據此提供政府有關各大學經費分配之參考建議。具體來說,RAE之評鑑作業乃採「不同領域」之專家評鑑方式。評鑑成績等級自同年起從五級分改爲七級分(見表1),主要根據不同領域之特性,給予不同等級之評比。值得一提的是,RAE對於送審研究作品之形式並無硬性規定,因此各種形式之產出,例如:電子媒體或其他非學術性媒體之出版品,其評分比重皆相同。換言之,其評鑑過程中所呈現的乃是一種充滿「多元評鑑標準並呈」的特性。除此之外,爲了尊重不同科學之個別屬

表 1 RAE 成績等級定義對照表

得分等級	說明
5*	大多數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際水準,以及所有其他方面已達國家水準
5	有一些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際水準,以及所有 其他方面已達國家水準 ② ② ③
4	所有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家水準,並有證據顯示其中也有部分已達國際水準 ② ② ○
3a	相當多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家水準,或有一 些已達國際水準,以及其他已達國家水準,且兩者合起來已占多數 <i>②</i>
3b	大多數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家水準
2	有半數的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家水準
1	沒有研究活動所屬領域之研究品質,平均已達國家水準

資料來源: 王如哲 (20,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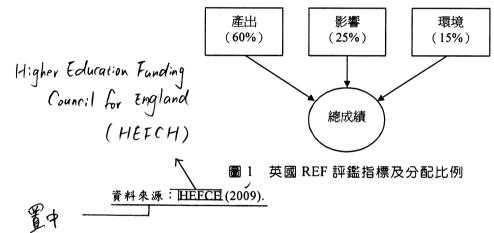
性,RAE各領域評鑑委員亦得以「討論方式」來決定該學科出版品種類之優先順序。

由於上述RAE在2008年最後一次評鑑後即已停止,下一輪將由研究卓越架構(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簡稱REF)來取代,自2010至2013年實施、2014年完成並提供各經費補助部門之參考。RAE與REF兩者評鑑的主要差異在於後者加入更多的量化指標。主要的評鑑依據分成三大部分,且有不同的配分,包括:「產出」(outputs)(60%)、「影響」(impact)(25%)和「環境」(environment)(15%)巨大部分,分別以五個等第評等之,再以上述三大部分的不同比例加權方式計算最後結果(參見表2及圖1)。此外,REF的評鑑單位(Units of Assessment, UOAs)為專家小組(expert panels),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分爲四大領域(醫藥與生活科學、物理科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共30個小組執行評鑑。總之,雖然英國新制評鑑REF會採用較多量化指標做爲評鑑依據,如:重視醫學、科學與工程領域的論文引用次數、要求提出具體數據等,但對於人文及社會領域則有所區別,尤其主張不能只看論文引用次數,而需有專家

表 2 英國 REF 評鑑指標

產出 (output)	影響 (impact)	環境 (environment)
四星級(Exceptional)	四星級(Exceptional)	四星級 (Exceptional)
三星級(Excellent)	三星級 (Excellent)	三星級 (Excellent)
二星級(Very good)	二星級(Very good)	二星級(Very good)
一星級(Good)	一星級(Good)	一星級(Good)
不分類(Unclassified)	不分類 (Unclassified)	不分類(Unclassified)

資料來源:歐洲科學研究與知識專題(2009)。



實質審查意見(參考www.hefce.ac.uk/ref)。

- 二、美國藝術人文科學院之人文指標(Humanities Indicator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 Sciences, AAAS)
- J. Adams等學者於1780年創立「美國藝術人文科學院」,學院包含:藝術、商業與公共事務等領域。其成立之宗旨有四:(一)透過分析與批判社會議題,藉以促進研究與政策實務之互動;(二)促進公共協議,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持不同觀點之研究者交換意見 Θ (三)透過訪問學者(visiting scholars)與赫爾曼獎助(hellman fellowship)兩種支助項目,引導新一代學者,並促進雙方交流 O(四)拔擢傑出學者成爲其院士,以

ز →

•

達成引領「藝術、人文與科學研究趨勢」之最終目的。2009年1月7日,AAAS首度公布藝術人文科學指標,涵蓋五大方向,分別爲:(一)中小學教育(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二)大學與研究所教育(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education)、(三)人文學科就業力(the humanities workforce)、(四)人文學科研究與經費支助(humanities funding and research)、(五)人文學科與美國人日常生活中的關係(the humanities in american life)等方面之影響。其中,「人文學科就業力」指標主要考量人文教育內涵與特性之變化,以及人文科系學生之未來出路。目前,該指標已獲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和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等知名學府之認可(張曉菁,2009)。總之,此項指標是以美國人文教育之發展爲考慮主軸,將有助於提供我國人文社會領域大學之學術評鑑參考。

三、澳洲國家研究績效評鑑——「高等教育研究資料庫」

澳洲高等教育資料庫之設置乃是根據1999年,政府引進新的高教撥款支助機制而來(王如哲,2008)。此一資料庫目的在於蒐集與統整各大學提交至「教育科學和訓練部」之「整體研究收入來源」以及「研究出版類型」兩大資料(王如哲,2008)。其中,研究出版的部分主要分爲四類(見表3)。經過作者針對四類分類表及其相對權重之整理分析發現:澳洲國家研究績效評鑑較重視研究者之專書著作,而非期刊論文。此結果同樣符合前述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產出重視專書之特性。唯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指標較爲不同的地方是,此一分類在研討會論文之品質上要求較爲嚴格。

表 3 澳洲高等教育資料庫研究出版分類及權重

項目	內容	權重
1	專書(作者之硏究性論述)	5
2	專書專章	2
3	學術審査期刊之文章	2
4	全文發表之硏討會論文(收錄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	1

資料來源: 王如哲(2008:96)。

四、義大利Naples Federico II大學人文社會學者之學術評鑑指標

義大利Naples Federico II 大學(以下簡稱OFII),依據不同學門特性,將評鑑指標分爲兩大部分:(一)適用於「技術科技導向」(technical-scientific)之學科,亦即適合以SCI等期刊論文做爲學術成就評鑑主軸之領域(the SCI sub-area)。(二)適用於「藝術人文領域」,如建築、經濟、法律等學科(Carotenuto, Mariagloria, Giuseppe, Alberto, & Luigi, 2001)。這兩部分之評鑑指標又是由兩個次要指標所組成,分別爲:(一)個人研究產出,以及(二)系所相關之研究活動。前者主要是針對研究者個人學術產出之評鑑,如:專書、期刊論文,以及會議論文等。至於教師所主持之相關研究計畫,以及擔任學術期刊編輯等,則屬於後者。由表4可知,OFII在藝術人文部分包含18個指標。其中,教師專書之比重明顯高於期刊論文數量之比重,顯示OFII學術評鑑指標考量:「人文社會科學特殊性」中,研究產出是以「圖書」爲主之特性。除此之外,此套評鑑指標的另一特點便是:「發表於國際與國內期刊、研討會之得分差距並不大」,顯示此份評鑑指標亦同時關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產出具「地域文化」之特性,因此,並不會特別拉抬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得分。

因此,總結前述四項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相關評鑑指標之內容可知,國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評鑑主要有以下幾個特色:

指數 得分 C^1 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或文章 12 C^2 10 發表於國內期刊之論文或文章 C^3 5 發表於其他期刊之論文或文章 C^4 30 書專 C⁵ 1 書評及各種註解 C⁶ 12 教科書之評論 $\overline{C^7}$ 5 國際研討會發表(已出版) C⁸ 4 國內研討會發表(已出版) C^9 專書之編輯 10 C¹⁰ 5 會議論文之編輯 C^{11} 10 擔任科學性評論與論文集之主編 C^{12} 5 擔任科學性評論與論文集之編輯小組成員 C^{13} 發表於系所出版之期刊 8 C14 參與國內或國際型計畫 8 C^{15} 參與科學性委員會 8 C^{16} 0.5 指導博士班學生 C17 指導博士後研究生 1 C^{18} 5 其他表現

表 4 UFII 學術評鑑指標「人文社會科學」適用部分

資料來源: Gianfranco, Mariagloria, Giuseppe, Alberto, & Luigi (2001).

- (一)區分理工醫農與人文社會之評鑑標準,重視各學門間學術社群 與專家實質審查意見,謹慎處理量化指標之真實含意。
 - (二)重視「專書」在人文社會科學之重要性與特殊地位。
- (三)能夠考量人文社會科學具社會文化脈絡,因此並不特別強調人 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應以何種國際語言發表,亦不以此做爲主要發表之積 分考核。
- (四)評鑑過程中,除了考量作者本身之研究產出量與品質外,更同時考量其指導學生之未來發展性。
 - (五)能考量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必須具備知識傳遞之社會功能,故

亦將許多非學術性質之研究產出,列入評鑑指標中。

由上述的國際人文社會科學評鑑指標,來反思我國教育部、國科會甚至政大等高等學府所推行之評鑑指標發現:目前我國這套學術評鑑系統,不僅嚴重忽略人文社會科學之特殊性,未能真正達到鼓勵大學教師發揮研究能量之美意,反而有可能降低了許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之發表意願與研究產出。

肆、台灣人文社會科學評鑑指標之方向

Gianfranco等人(2001)曾指出,實際上並不存在任何一個成功的評鑑方程式,因爲任何評鑑模式,都存有不足之處。國外愈來愈多的學術社群,早已摒棄使用SCI/SSCI期刊論文之篇數,當個學術評鑑指標的作法(葉乃靜,2005)。我國主管單位應參考這些先進國家的作法,改善並重新設計我國高教學術評鑑之指標。

以中國大陸爲例,其教育部高等教育評估中心所承辦之高校評估,區分爲兩種類型:「院校評估」與「專業評估」。其中,「院校評估」指的是:普通高校本科(大學部)教學評估、高職高專教學評估、獨立學院教學評估、獨立設置的成人高校教學評估、中央電大教學評估、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評估、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教學等多種機構評估。而「專業評估」則是以「學科」爲單位,共分爲: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管理學等11個學門;再依各校之發展方向與特色進行評比排名(楊瑩,2009)。可知中國大陸整體高教評估制度雖不盡完善,但卻能逐漸邁向「多元化」之評鑑模式,將各學科學門依其「特質」進行有效之評估。

而在台灣方面,以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爲例;中山大學 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中,已針對「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 組」與「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之教師,分開進行評鑑,充分考量「不 以相同標準,評量理工與人文社會教師」之研究表現。另外,國立新竹教 育大學在其「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中,則是將教師學術發 展及研究成果指標區分爲五級,其中列屬第一級評鑑指標、可獲得50分之 項目,除了包含既有的SCI、SSCI、EI、AHCI或TSSCI之論文發表篇數之 外,亦包含:「於國際性展場舉辦個人展演、受邀於國際性知名音樂會或 藝術節演出場地之個人或團體演出」、「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以及 「受邀於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三項指 標。而列屬第二級之評鑑指標(積分爲30分)之項目,則包含:「主辦國 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或地區參與)」以及「教師策劃全國性 藝術展覽/演出」。第三級指標(20分),則同時包括:「執行各項民間機 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系所邀請駐校藝術家、作家等」、「系所邀請海 外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講學或研究」以及「系所辦理交換學生或薦送學生 出國短期研修」。而第四級指標則是與傳統期刊論文相同,教師每發表一 篇符合第四級指標之研究成果可獲10分。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最後之第 五級指標(5分)亦包括:「教師接待國外來訪學者」一項。由此可知,該 校學術成果獎勵之評鑑指標,已能考量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產出之多 元性,不只考量教師之學術著作,更加入了藝術創作之評量指標等。此 外,由上述各項指標中,亦可明確評量該教師之學術「國際化」程度與社 會影響力,而不單只是其期刊論文著作語言上之「英語化」而已。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我國人文社會領域的評鑑指標應與理工醫農區分開來,朝向以下方向,建立「多元之評鑑指標」系統:

一、以「學科學門」做爲評鑑標準

江宜樺(2005)即主張 ()學校評鑑比系所評鑑更加複雜,「專業」與「全面」之間並非「加總」與「化約」的關係,故比較穩當的作法是將學校依幾個主要「學門」或「領域」分別評比,而非籠統將所有學術成果數目相加總合。楊瑩、楊國賜、侯永琪(2007)在針對「95學年度大專院校系所評鑑後設評鑑研究報告」中亦建議,未來大學評鑑應以「系所」單位來考慮,而非以學校爲單位。陳弱水(2007)同時建議,各學科應依照本

→提到

認為

身之情況,建立「符合學科特性」之評鑑指標。周祝瑛(2009)亦生現,應鼓勵「多種不同性質的評鑑標準與獎勵措施」,讓各學門與跨學門進行本身評鑑標準之認定。從前述之義大利OFII大學人文社會學者學術評鑑指標、英國學術評鑑系統(RAE)或研究卓越架構(REF)來看,都是儘量依據不同學門特性,尤其是區分文理之別,給予不同向度之評比。因此建議,未來在學術評鑑標準上,應給予各學科學門彈性,讓各學院有權決定各學院最重要之研究產出形式,以及符合各學院特色之學術評鑑指標。

二、區分文、理的實質審查方式

周祝瑛(2009)曾建議學術評鑑應尊重「文、理」之別,以「國內外專家與同儕審查」代替以SSCI等爲主的標準,回歸學術中「創新、尊重與多元」的特色。黃慕萱(2007)在一項針對經濟與社會學門學術評鑑指標之研究中便指出,學界中經常採取憑個人專業認知的「同儕評鑑」(又稱專家評鑑),其作法因很難避免主觀成分而未受到很高的評價。然而,包含前述提到之英國RAE評鑑在內,國際上大多數的學術社群仍然普遍認爲:學術評鑑結果最後如果沒有依據專家之判斷,其可靠性將備受質疑。因此,無論是新進教師的聘用、升等抑或是傑出獎項之評選等,仍應交由專家成立小組進行審查。楊瑩等人(2007)更指出,除了應該採用同儕評鑑之制度外,更應進一步建立評鑑委員之認證制度,且應於評鑑後公開評委名單,以昭公信。

此外,教師之學術評鑑理應採公平、公開之同儕審查方式;同時,依據不同學科領域之特質,遴選各領域之專家學者,進一步建立評鑑委員制度。而非如當前的大學評鑑是採共同專家學者審查,不僅無法顯示各學科學門領域之特色,亦難以有效評鑑出符合該學術領域之水準。

三、改善現行期刊審查與期刊評比方式

以目前台灣學術生態中所存在之另一個學術評鑑問題,便是「期刊論文審查」與「TSSCI期刊評比」。許多學者都指出(黃毅志、洪聰敏、黃

慕萱、鄭燿男,2008;黃毅志、曾世杰,2008),台灣目前學術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大都由優良研究者所組成,文章刊登與否多數爲集體決議,常見的編輯決策方式是將投稿稿件委由某一編委擔任責任編輯,由其推薦兩位教授負責評審,並督促完成文章的審查與修改,最後再<u>申責編在</u>編委會裡提出報告,由編委會集體做出通過與否之決定。在這些看似嚴謹的學術審查過程,卻容易出現:退稿原因不明以及建議修改方向不清等「惡質退稿」問題。

另一方面,「TSSCI期刊評比」亦是問題重重。以教育學門爲例,黃毅志等人(2003)便指出,國內TSSCI期刊評比的結果,大多是由專業期刊拔得頭籌,相對地,許多師院學報則紛紛被迫退出TSSCI期刊資料庫,嚴重影響國內教育界的學術發展。因此,期刊論文審查與期刊評比過程之公開、透明,亦是未來所需努力之方向。有鑑於此,未來宜打破「高退稿率=高品質」的迷思(黃毅志、曾世杰,2008),加強論文審查效能,同時仿照國科會建立申訴機制,藉以提升本校之學術品質。

四、多樣化的評鑑指標

力認為

Yu、Pan、Yang與Wu(2008)指出,除了研究產出之外,個人所獲得之獎項、榮譽學位、頭銜⑦被邀請至國內外會議發表演說或專業團體成 資等,也應被視爲具有學術成就之意義。

此外,國際上已有愈來愈多的學者質疑,根據「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s)的高低,決定某一期刊學術地位之標準是否妥當的問題)(Coleman, 1999; Seglen, 1997)。如同前述人文社會科學之社會知識傳播責任,人文社會領域教師之「社會影響力」(social impact)也應列入學術評鑑指標之中。其中值得參考的作法之一可從教師是否願意「開放」其研究成果爲出發點,以「教師於該校線上學術典藏」、「教師於Airiti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整合CEPS思博網及CETD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整合查詢入口)搜尋之文章篇數、「引用次數」以及「Google scholar搜尋之學術或社論文章筆數」等指標,來瞭解教師之社會影響力。

其中,所謂「機構典藏」(institute repository)指的是機構將其內部成員之研究產出,以「數位」(digital)方式進行典藏,並進一步「開放校內師生取用」(羅靜純、黃鴻珠,2005)。如同何萬順(2009)在一項針對「國立大學教師強制參與機構典藏之可行性探討」中,便明白指出:許多實證研究證明,隨著網際網路日趨成熟,在網路上提供全文開放取用的文章所造成的影響力與其引用率,將逐漸提升。由此可見,教師學術作品之數位點藏量,將是未來可以用來評鑑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社會影響力之重要方式之一。

伍、結論與建議

如同葉啓政(2004)對當前高等教育模糊了大學教師傳道、授業與解惑,以及爲了個人學術研究,而忽略本身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等批評,本文認爲現今高等教育學術評鑑造成國內整個學術界「缺乏社會現實感」的嚴重問題。台灣人文與社會學科界引進以SSCI等期刊資料庫做爲學術評比依據的制度,似乎帶來「提升學術水準、追求卓越與推動國際化」的新氣象,但因爲文理不分與配套措施的不足,也間接造成揠苗助長與急功好利之心態,其影響恐難以估計。目前教育當局關於學術評鑑的諸項政策,過於相信量化之客觀性、忽略長遠的學術發展方向。雖然人文社會學界對此政策方向批評不斷,但政府單位等主事者依然以「國際潮流如此」做回應(江宜樺,2005),不僅無法呈現本土人文社會學術工作成果之特色,而且從根本處扭曲學術工作的意義,其遺害之大,遠非學術論文數目倍增所能彌補。

最後,綜合各家說法(洪雅琪,2008;彭森明,2006;Arreola,2000,2007;Seldin,2006),擬爲台灣學術界提出以下人文社會科學之學術評鑑建議項目(參見表5),其中各類指標之權重,建議交由各學門自行決定,故不在此加以計算。

表 5 台灣地區人文社會科學指標建議項目表

指標向度	指數	L置科学指標建議項日衣
1.期刊	1-1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之總篇數(國際/國內)
	1-2	擔任專業期刊的主編及審查委員(國際/國內)
	1-3	一般期刊(無外審)發表之論文總篇數(國際/國內)
	1-4	系所出版之期刊發表之論文總篇數
2.專書	2-1	學術專書數量(國際/國內具評審制度)
	2-2	學術專書數量(未具評審制度)
	2-3	創造性專書數量(學術/非學術)
	2-4	專書中篇章著作數量與比重
	2-5	圖書(包括教科書)撰寫與編輯
3.會議論文	3-1	專業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篇數(國內/國際)
會議參與	3-2	已出版的國內會議報告
	3-3	已出版的國際會議報告
	3-4	會議論文編輯(國內/國際)
4.專案計畫	4-1	國家級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國家級學術單位)
	4-2	國際級計畫主持人
	4-3	研究計畫數量(國內/國際)——學術機構
	4-4	政府或民間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數量(國內/國際)——非學術機構
5.公開評論	5-1	書評及各種註解
	5-2	教科書評論
	5-3	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之社論或文章篇數
6.聲譽指數	6-1	參與國內外學術委員會之數量
	6-2	獲得之國際獎項及獎助(包括外國政府及民間組織)
	6-3	獲得之國家級獎項及獎助
	6-4	參與專業社群或擔任專業社群之領導者
	6-5	獲邀發表專題演說、表演或參與展覽
	6-6	獲邀擔任國外知名大學之訪問學者
	6-7	獲邀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

24 比較教育 第70期 ●

表 5 台灣地區人文社會科學指標建議項目表(續)

指標向度	指數	指標內容
7.線上作品/	7-1	Google scholar搜尋之學術或社論文章筆數
引用數	7-2	教師於該校線上學術典藏 (open access) 之數量
	7-3	教師於Airiti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及CETD)之文 章篇數及引用次數
8.其他	8-1	專業領域課程教材之硏發與設計
	8-2	指導碩博士研究生數量
	8-3	指導碩博士研究生之生涯發展與就業情況
	8-4	擔任政府部門重要報告書之撰寫
	8-5	各種專利申請數量與技術轉移
	8-6	各種作品展覽與演出

シカンニ線

資料來源:反對獨尊SSCI、SCI連署網址:http://bgo.tw/eyvsg

參考文獻

- → 反對獨尊SSCI、SCI連署網址: http://bgo.tw/eyvsg ← 請補充作者、年份、篇名及指案 ✓王如哲(2008)。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台北:高等教育。
- ✓ 江宜樺(2005)。關於台灣學術評鑑制度的幾點建議。載於反思工作小組(編), 5.格-全球化與知識生產中反思台灣學術評鑑(頁145-152)。台北:台灣社會學研 究季刊。
 - 「可萬順(2009)。政大教師與研究員強制參與機構典藏之可行性探討。台北:國 立政治大學。
 - ✓ 周祝瑛(2009)。大學建立人文社會指標的必要性。科學月刊,40(5),2-3。
 - ✓ 洪雅琪(2008)。我國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 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 張曉菁(2009,1月22日)。美國人文科學院公布新的人文科學指標。2009年12月 2日,取自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 sn=2694
 - ▽陳光興、錢永祥(2004)。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 分台灣社會研究季 刊,56,179-206。
 - ✓陳伯璋(2005)。學術資本主義下台灣教育學門學術評鑑制度的省思。載於反思 工作小組(編),全球化與知識生產A反思台灣學術評鑑(頁205-234)。台 北: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

全形占据

- √ 陳弱水 (2007)。且談人文學術評鑑。知識通訊評論,**60**,63-64。
- ✓ 彭森明(2006)。大學教師評鑑機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94A1004EI)。 新竹:國立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 √ 黃厚銘(2004)。省思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當代,203,38-45。
- → 黃慕萱(2007)。社會科學者學術評鑑之研究:以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為例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95-2413-H-002-006)。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黃慕萱、張郁蔚(2006)。人文社會學者學術評鑑指標之探討。圖書資訊學刊,4

(1/2), 17-47 \circ

- → 黃毅志、吳武典、馬信行、郭實渝、曾進興、黃秀霜等(2003)。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1-2413-H-143-013)。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燿男(2008)。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 領域)學術期刊評比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96-2420-H-143-001)。台東,國立台東大學。
- √ 黄毅志、曾世杰(2008)。教育學術期刊高退稿率的編審制度、惡質評審與評審 倫理。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2),183-196。
- √ 楊瑩(2009)。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本科教學評估制度。高教評鑑,18,53-60。
- 場瑩、楊國賜、侯永琪(2007)。95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設評鑑研究報告。 台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葉乃靜(2005)。影響指數:一個有爭議的期刊和研究品質評估指標。圖書館學 與資訊科學,31(1),70-78。
- ✓ 葉啓政(2004)。缺乏社會現實感的指標性評鑑迷思。載於反思工作小組(編), 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頁111-125)。台北:台灣社會學 研究季刊。
- ▼歐洲科學研究與知識專題(2009)。英國研究水準大評鑑①知識 ②通訊 ②評論, 75,12-13。
- 羅靜純、黃鴻珠(2005)。機構典藏相關政策之探討。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43(2),191-214。
- ∨ Arreola, R. A. (2000).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faculty evaluation system. MA:

 Anker Publishing Company.

Arreola, R. A. (2007).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faculty evaluation system: A guide to designing, building, and operating large-scale faculty evaluation systems.

- Bolton,

MA: Anker Publishing Company.

√ Coleman, R. (1999). Impact factors: Use and abuse in biomedical research. The
Anatomical Record, 257, 54-57.

Bolton.

Federico II (Italy).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14, 75-90.

HEFCE (2009). The 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 A brief guide to the proposals,

HEFCE. Retrieved March, 23, 2011, from http://www.hefce.ac.uk/research/ref/

resources/REFguide.pdf

- √ Nederhof, A. J., Zwaan, R. A., De Bruin, R. E., & Dekker, P. J. (1989). Assessing the usefulness of bibliographic indicators for the humanities and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A comparative study. Scientometrics, 15 (5/6), 423-435.
- ✓ Seglen, P. O. (1997). Why the impact factor of journals should not be used for evaluating researc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4, 498-502.
- Seldin, P. (2006). Evaluating faculty performance: A practical guide to assessing teaching, research, and service. MA: Anker Publishing Company.
- Yu, L., Pan, Y., Yang, C., & Wu, Y., (2008). Study on Peer Review and Multiindicators Evaluation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ssessment,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Modeling,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p. 794-798.

請補出版地、出版社是否為專書中一篇?